

■青春收藏夹

从小我就有睡觉蹬被子的毛病,昨天晚上,我又蹬被子了,早上起来头痛得厉害,可能是感冒了。难得放假回家,真倒霉,竟冻了一夜。我哆哆嗦嗦地窝在沙发上,浑身发冷。

“怎么了?怎么这样一副病恹恹的样子?”爸爸从楼上下来,看见我,连忙问。“头痛”,我瓮声瓮气地说。“又蹬被子了吧?”爸爸把暖暖的手,抚在我的额头上。

我闭上眼睛,歪着头,昏昏欲睡。不知道什么时候爸爸已经端来了一杯冲好的板蓝根,递到我的手中。“快喝了吧,我试过了,不烫。”

■青春加速度

可乐的味道

不禁又端起一杯可乐坐在窗边,望着窗外的景色,一口一口地喝着。这清新的感觉,让我思绪纷飞。

记得刚上小学时,顽皮的我常常和伙伴们一起嬉戏,一起玩耍,直到累得大汗淋漓,才停下来。此时,最期盼的便是校园附近一家杂货店里卖的冰镇可乐了。我们常常背着小书包,三五成群,有说有笑地跑向杂货店买可乐。那里的老板娘总是热情地招待我们,并递上一杯杯冰凉解渴的可乐。可乐是老板娘自己冲的,虽然没有精美的包装,只是用一只红色纸杯装着,但我们却是那么的满足。用牙齿咬在杯口上,就这样咕咚咕咚地喝了。有时一边喝着,一边打闹着,然后便是一阵欢笑……

那时候,可乐的味道,酸酸的,甜甜的,冰冰的,纯纯的,就像是那快乐的童年,真挚的友谊,美好而轻松。

后来,渐渐长大的我也不再喝那纸杯装的可乐了。运动后,总会去学校小卖部或附近的便利超市买一瓶塑料的瓶装可乐。然后拧开黄色的圆形盖子,让瓶底对着蓝天,仰着头,大口大口地喝着。味道似乎还是那样,依旧酸酸的,甜甜的,冰冰的,但心里却总感到缺少了什么。考完试后的我,也总会拿起一瓶可乐咕咚咕咚地喝着,缓解紧张的情绪。难过时,可乐的味道总是那么的酸涩;伤心时,可乐的味道还会带着一丝苦味;得意时,它的味道简直是爽到心里去了……

这时候,可乐的味道,多样,奇怪,就像是这捉摸不透的青春。

现在,我似乎开始拒绝可乐,拒绝它的甜,拒绝它的酸,拒绝它的苦,拒绝它的涩……曾几何时,我时常迷茫。我不知道该怎样面对印着红分的考试卷,不知道怎样面对老师失望的眼神,也不知道该怎样面对同学冷淡的面孔……直到,我再次拿起那棕黑色的可乐,看着里面翻滚的气泡,心里便有了着落。

人民中学初二(1)班 王玉 (指导教师 钱冬宁)

点评:叙议结合,语言优美而流畅,淡淡的抒情令人身临其境,回味无穷。

习作征稿

习作版欢迎大家投稿。你可以电邮至 vivicy@126.com, 或寄信至南京市东宇大厦现代快报“习作版”(210005)。

暖流

喝完药,我又闭上眼睛,靠在沙发里。恍惚之间,卫生间的门似乎响了一下。“来,用热水泡个脚,然后上床去睡。”不知道什么时候,爸爸已经端了盆热水,放在了我的面前。

我哆哆嗦嗦伸出脚,小心翼翼地放进水里,但刚碰到水面,我就立刻被烫了回来。连续试了几次,还是不敢把脚放进盆里。

爸爸叹了口气,挽起袖子,蹲下身,一把抓住我的脚。“你的脚这么冷,不用热水泡怎么行?”说着,将我的脚轻轻地摁进水里。

“烫死了!疼死了!”脚

火辣辣地痛,仿佛在烈火中灼烧。

“忍一忍,一会就好了。”爸爸按住我的脚说。

果然,疼痛减轻了一些,水好像也不那么烫了。一阵阵暖流从脚底向上蔓延,身上也暖和了许多。爸爸放开我的脚,不停地用毛巾浸水淋在我的脚背上,热水掠过我的脚背,真暖和。

“都上初三了,也是大姑娘了,以后要学会照顾自己。不要总生病,不然你让我怎么放心?我又怎么对得起你的妈妈?”爸爸低低地说,像是在自言自语。

我鼻子一酸。妈妈?小时

候都是妈妈帮我洗脚的。可自从她因病永远离开了我和爸爸,我都是自己洗脚。我的眼泪不觉滑下,我赶紧拭干泪,怕他看见。爸爸的头低着,微微弓着身子。这几年,他又当爸又当妈,太辛苦了。

爸爸放下毛巾,用双手握着我的双脚,不停地搓、揉。一阵阵暖流立刻从脚底再次蔓延到全身,溢满了我的心田。刹那间,泪水再次充满了我的双眼。

东山外国语学校初三(2)班 赵璇 (指导教师 杨正奎)

点评:文章描写细致,感情细腻。情之所至,令人感动不已。

闹钟换岗记

我知道闹钟一进水就不用起来了。放学后,我找来难姐姐妹们集思广益,想一个让闹钟进水的方法。“放到水龙头底下冲!”身边响起了一个声音。“不行!”我严肃地说:“总不能和我妈说是我故意冲的吧?”……讨论了半天都没有结果。忽然,我眼前出现了一个脏水塘,脑中灵光一闪:“有了!我们把闹钟……”“嘿嘿嘿……”大家一起“不怀好意”地盯着我那可怜的小闹钟笑了。

我把闹钟在脏水塘中慢慢地,认真地滚了一圈又一圈,晃动的水波中,仿佛有许多款式新颖、颜色艳丽的卡通闹钟在向我调皮地招着手……

回到家,我心中暗暗地想:要是妈妈怀疑我怎么办?我再给它洗个“澡”吧!于是,大难不死的闹钟又被

我放进了水盆。

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,闹钟被我放在阳台上。看着它沐浴着温暖的阳光,而功能已经全部丧失,我心中不禁升起一丝惬意的感觉。哈哈!我渴望的卡通闹钟就要来了!

晚上,我一脸“无辜”地将这个创造出来的不幸消息告诉妈妈:“妈妈,我的闹钟掉进臭水沟了,我把它捡上来洗了洗。喏,在那呢!”望着阳台上被我搞得湿漉漉的闹钟,妈妈哭笑不得。

事情到这里还没有完。第二天,妈妈又到家乐福超市为我买了一个小的圆形闹钟,跟原来那只一样普通。我看了,差点没气晕过去!

南京英第二外国语学校六(4)班 陈俊邑 (指导老师 龙福珍)

点评:调皮是孩时的天性,文章活泼,读来有趣。

两个小生命

跃龙门,跳出了鱼缸。我吓得心惊胆战,赶紧把它捧回家里,可它还是静不下来。我怕它们在游时被撞到,就拿掉了鱼缸里所有的鹅卵石;怕水里的氧气太少,就放了几根水草。怕小鱼吃不饱,就经常偷偷地向鱼缸里投上几粒鱼食。

星期一放学回家,我发现小粉的肚子特别大,反应有点迟钝,只有小嘴偶尔一张一合。我立刻有了一种不祥的预感。

第二天一早,小粉的嘴巴不动了,肚皮有些向上歪。我急得快哭了,坚持住啊,小粉!放学回家,还没放下书包,我就径直来到鱼缸边。

我快乐,我烦恼

有带东西或忘记带什么东西,同学看到了以后就会说:“快看,咱班副班长都没有带,咱是不是也不用带了?”听了这话,我的脸红得吧,唉,别提了。

“改!”说到就要做到,为了改掉这个坏毛病,我特意准备了一本小本子,老师讲了什么我都记上去,这样总不会忘记了。你还别说,这招还真管用,现在不仅我自己不会忘记带什么了,在我的带动下,我的几个好朋友也准备了“备忘录”,我们也不再是马大哈了。

记得在期中考试中,我的英语考了一个实实在在的“一根油条,二个鸡蛋”的分数,全班第一。别人对我说,你可真行,我总得谦虚谦虚吧,一般一般。嘿,那感觉,真快乐。可是下学期成绩出来了,我却名落孙

山。别人拿着值得炫耀的分数,对我说,你不行吧,我只得敷衍了事,那是那是。那滋味,嘿,真是“怎一个愁字了得”,我烦恼啊。

因为我英语好,同学们总爱问我一些问题,我呢,当然也不会轻易地告诉他们答案,我会慢慢地教他们,直到他们搞懂了为止。每当看到我的“学生”作业越来越好,又考出了一个个好成绩,我真是快乐啊,我自己考个好成绩还要快乐。不对啊,他们要是是一个个都赶超我了,我还怎么快乐啊。想到这,我又烦恼了。

聪明的你,请告诉我,我是要快乐呢,还是要烦恼?

秦淮外校初一(2)班 马钰昊 (指导老师 王耕乐)

点评:本文语言生动活泼,很有特点,体现了一种积极向上的劲头。

■我爱我家

我吃掉了愿望

从三年级开始,妈妈就给我发零用钱,我每月进账是五元钱。一直以来,我有一个美好的愿望,那就是在妈妈过生日的那天,用我自己的零用钱买一束康乃馨和一个蛋糕送给她。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,我拼命地攒钱。妈妈和我约法三章:不能乱花钱,一经发现,即刻没收;购买数额较大的物品,必须经妈妈“审批”。我心想:“这点要求我还做不到吗?真是从门缝里看人——把人看扁了。”

一个星期五下午放学回家的路上,我路过一家新开张的快餐店,里面飘出一阵阵诱人的香味,我用鼻子使劲嗅了嗅,哇!这可是我最喜欢吃的汉堡包的香味啊!被妈妈勒令减肥的我,已经很久没有尝到它的美味了。我不由自主地走到了柜台前,肚子非常配合地饥饿起来。

■点滴观察

画糖人的老人

星期天到浦口公园附近去玩,在公园门口卖东西的众多小贩中,令我印象最深的是画糖人的老爷爷。

他头发挺短的,长着花白的短胡子。一双大大的手看起来很粗糙,不过一做起糖人来,可就不含糊了。因为他卖的糖人很漂亮,我也不由自主地递上了五角钱要买一个糖人。“小朋友,你从小口袋里摸一个纸条,再打开来给我。”老人和蔼地对我说道。我有些疑惑,但还是伸出了手。

“啊,你的运气还真不错。小朋友,除了一个糖人小

■星星点灯

危险与生机



在书店看见《鲁滨逊漂流记》这本书,我被一句格言所吸引住了:害怕危险的心理比危险本身还要可怕一万倍。出于好奇,我读了下去。

一次航海过程中,由鲁滨逊带领的一支船队不幸在南美洲海岸附近触礁,船身分裂,水手和乘客都不幸身亡。只有他幸运地活了下来,从此开始了他在荒岛上长达28年的历险生活。

一天夜晚,小岛上来了是一群野蛮人,这个部落有吃人的习惯,常把抓来的俘虏吃掉。第二天早上,鲁滨逊发现满地都是人的碎骨头,很害怕,便找到

“没钱怎么办呢?”突然,我闪过一个念头:“对了,我可以用零用钱先买,反正,离妈妈的生日还有好几个月呢!”主意一定,我快速冲回家,从零钱包里拿了十元就往小店冲,买了两个汉堡包,狂吃了起来。吃完之后,我还不忘记“毁尸灭迹”。

妈妈下班回来了,一进门,两个眼睛就像探照灯似的,里外扫视了一番,立刻发现了我的“罪证”——两个汉堡包空盒。

“你违反了我们的约定,零用钱被没收了。”妈妈阴沉着脸说道,我只好可怜巴巴地把剩下的零用钱交还给妈妈。可怜我的愿望也成了泡影。

力学小学四(4)班 孔祥瑞 (指导老师 张蓓)

点评:关注我们的生活,用心记述,文章自然生动。

猴,还要送你一把“大刀”。”老人笑着告诉我。

说完,他便拿了小勺子,从身边的大茶壶里挖了一些黄黄的糖稀出来,又拿出一根细长的小竹棍放在面前的案板上,随着他手腕的抖动与上下翻飞,粘粘的糖稀化作了一根细长的金线落在了小竹棍以及小竹棍的周围。眨眼工夫,猴子的头、四肢、金箍棒便被一一画了出来。

如果我也拥有这魔力该多好。

浦口实验小学五(5)班 江永丰 (指导老师 王庆能)

点评:观察细致,描写到位。

一个山洞,存活下来。

又过了许多年,另一个食人部落落到岛上,当他们正准备吃掉一个俘虏时,鲁滨逊开枪打死了他们,救出了那个俘虏,并给他取名“星期五”。鲁滨逊与“星期五”齐心协力,救出了更多的俘虏,经过几番周折,他们终于找到了离开荒岛的机会。

看到这里,我看懂了那句名言。只有不放弃,才有机会逃离危险,获得成功和生机。

赤壁路小学四(2)班 唐怡然 (指导老师 张弘)

点评:从一句名言入手,语言精练,条理清晰。

■点滴感悟

一块抹布的独白

我是一块长方形的抹布,今天是上任工作的第一天。从今天开始我一定要好好工作,争当先进职工。

早晨六点多,一个小男生把我从钩子上拿下来,尽管我的动作不是很温柔,以致把我弄疼了,但我仍很兴奋!因为我的第一份工作来了,他把我全身打湿,便屁颠屁颠地往班上走,一路上,他把我当作手绢在指尖上旋转,我差点把早饭吐出来。终于到了教室,他把我往讲台上一丢,便开始乱抹一气,然后他把我往卫生角一丢,不幸的是我竟没有钩在钩子上,而掉在了垃圾筒旁的拖把堆里。

我在拖把旁默默地注视

着这帮孩子上课、下课,看着老师发现干净的讲台时隐约露出的微笑,此时满身污秽的我感到十分欣慰。

中午,在那个身材魁梧的班主任带领下,同学们开始为下午的学校检验进行大扫除!“老师,抹布不够了,怎么办?”一个学生问道。“剪!”只见那个学生手拿一把剪刀向我走来,“咔嚓咔嚓!”他把我一分为二。

下午,他们如愿地通过了检验。这时角落里的我,不奢望他们会想起我,他们的笑容就是对我最大的肯定!

南京29中初二(6)班 丁皓 (指导老师 黄莺 徐贤成)

点评:抓住了抹布的内心世界,想象合理,叙述流畅。